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謝靜玫

電話：02-85902820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tills3316@mol.gov.tw

236

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060014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106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一案原函影本乙份，請貴工會惠予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06年6月14日106揚會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『八德獎』選拔辦法」、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」與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」各1份，貴工會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06年8月10日前逕送該會。

正本：縣(市)級以上總工會、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



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2F

聯絡人：張永振秘書

聯絡電話：02-87739547

傳真電話：02-87728535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揚會字第 02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(106)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，預定於12月間在台北市隆重舉行，敬請貴部惠予協助辦理有關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好人好事表揚運動自民國 47 年創辦推行以來，接受全國表揚者已有 3,375 人。至於由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各公民營企業單位，自行表揚者更不計其數，對改善社會風氣、促進社會祥和，至有貢獻。
- 二、歷年來承蒙貴部協助推薦諸多優秀善心勞工參與好人好事選拔，對鼓勵勞工參與社會慈善工作，至有貢獻。隨函檢附『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』暨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』各 30 份，敬請協助轉發所屬單位與團體辦理推薦。
- 三、感謝貴部熱心推薦，讓社會上「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」的人接受表揚，帶動社會各層面「心存善念、時時做好事、說好話、處處留溫情」，使我們的社會更加溫馨，處處充滿了愛，對導正社會風氣貢獻良多。
- 四、貴部受推薦代表，敬請惠予先行查核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並由推薦單位主官(管)核章後，將『推薦資料』於 8 月 10 日前寄送本會辦理評選。(以郵戳為憑)

理事長 江 達 隆